

臺中榮總抗生素管理辦法 2023/05 update

一、非管制抗生素管理辦法

1. 利用事後審查方式，並每 3 個月召開抗生素管理小組會議評估審議結果。
 - (1) 於前一年度決定隔年抽審科別。
 - (2) 門診每月抽審 20 例，包含口服 ampicillin/sulbactama、amoxicillin/clavulanate、ciprofloxacin。
 - (3) 住院每月抽審 20 例，包含針劑 ampicillin/sulbactama、amoxicillin/clavulanate。
2. 抽審案例經抗生素管理小組評估，如有抗生素使用不合適應症，則發與處方醫師會辦通知單。
3. 每月統計非管制性抗生素使用不合理率及原因分析。
非管制性抗生素查核項目包括：無抗生素使用適應症、抗生素種類不合理、開立天數不合理、病歷記載不詳、重複用藥、劑量不合理、抗生素使用與培養報告不符、無培養資料等。
4. 追蹤回覆與改進成效。

二、管制類抗生素管理辦法

1. 提供台中榮總經驗性抗生素療法，以便醫師可以隨時查閱(於本院感染科網頁提供資訊，及於醫囑系統抗生素開立頁面提供連結)
2. 住院管制性抗生素，需會診感染科醫師。
3. 醫師開立管制性抗生素後，於 24 小時內藥局會自動給藥，若期間無會診或聯繫感染科醫師做抗生素審核，則於 24 小時後該醫囑會自動帶成「過期醫囑」，於 7 天內無法重覆開立。
4. 管制性抗生素的延長申請須經感染科醫師評估後再審核。
5. 每年分析管制性抗生素審核結果及不通過理由。
6. 將抗生素分類，每半年統計抗生素 defined daily dose (DDD)及 DID，以評估抗生素用量的趨勢。
7. 每半年進行抗藥菌株(CRAB、VRE、MRSA、CRPA、CRKP)與抗生素用量分析。